福建省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台风）

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20 - 34号**

17号台风“沙德尔”对我省影响已结束。根据上述情况，福建省气象局决定于2020年10月24日14时解除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请省局办公室（应急办）、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省气象台、气候中心、信息中心、大探中心、气象服务中心、气科所、灾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宣教中心、预警中心解除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变更或解除相应应急响应级别。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要继续加强天气监测预警，做好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命令人：潘敖大

2020年10月24日13时50分